

2024年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调随迁家属安置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由机关及下属1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纳入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表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表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表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一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827.9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460.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827.90	204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425.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二、事业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1
三、上级补助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25,367.48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64.37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卫生健康支出	199.8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1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5.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58.68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827.90	本年支出合计	25,827.90	本年支出合计	25,827.90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5,827.90	支出总计	25,827.90	支出总计	25,827.90

表二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	2	3	4	5=6+7+8+9+11+12+13+14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类	款	项											
			合计	25,827.90		25,82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64.37		25,56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4		43.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3		43.13							
	20808		抚恤	12,907.10		12,907.1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46.25		3,846.25							
		2080802	伤残抚恤	2,250.40		2,250.4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22		7.2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390.39		4,390.39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55		5.55							
		2080808	褒扬纪念	3.50		3.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03.79		2,403.79							
	20809		退役安置	11,976.31		11,976.3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70.24		470.2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898.63		8,898.6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3.50		93.5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49.15		1,849.1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64.79		664.7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36.82		636.82							
		2082801	行政运行	203.18		203.1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		4.78							
		2082804	拥军优属	152.00		152.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22.36		222.3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4.50		54.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85		199.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0		15.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		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4		0.8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84.35		184.3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84.35		184.35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8		5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8		5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5		49.35							
		2210202	提租补贴	9.33		9.33							

表三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1	2	3	4	5=6+7+8+9+10	6	7	8	9	10
类	款	项							
			合计	25,827.90	460.42	25,367.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64.37	386.24	25,17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4	43.13	0.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3	43.13				
	20808		抚恤	12,907.10		12,907.1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46.25		3,846.25			
		2080802	伤残抚恤	2,250.40		2,250.4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22		7.2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390.39		4,390.39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55		5.55			
		2080808	褒扬纪念	3.50		3.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03.79		2,403.79			
	20809		退役安置	11,976.31		11,976.3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70.24		470.2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898.63		8,898.6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3.50		93.5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49.15		1,849.1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64.79		664.7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36.82	342.21	294.61			
		2082801	行政运行	203.18	203.1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		4.78			
		2082804	拥军优属	152.00		152.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22.36	139.03	83.3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4.50		54.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85	15.50	18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0	15.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	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4	0.8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84.35		184.3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84.35		184.35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8	5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8	5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5	49.35				
		2210202	提租补贴	9.33	9.33				

表四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82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基本支出	460.42	460.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827.90	二、外交支出	0.00			工资福利性支出	425.17	425.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0.84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41	34.41	
		五、教育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25367.48	25,367.4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四、上缴上级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64.37	25,564.37		五、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9.85	199.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0	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68	58.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预备费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827.90	本年支出合计	25,827.90	25,827.9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5,827.90	25,827.90	0.00
		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827.90	支出总计	25,827.90	25,827.90		支出总计	25,827.90	25,827.90	0.00

表五：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6+7	6	7
类	款	项				
			合计	25,827.90	460.42	25,367.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64.37	386.24	25,17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4	43.13	0.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3	43.13	
	20808		抚恤	12,907.10		12,907.1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46.25		3,846.25
		2080802	伤残抚恤	2,250.40		2,250.4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22		7.2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390.39		4,390.39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55		5.55
		2080808	褒扬纪念	3.50		3.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03.79		2,403.79
	20809		退役安置	11,976.31		11,976.3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70.24		470.2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898.63		8,898.6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3.50		93.5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49.15		1,849.1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64.79		664.7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36.82	342.21	294.61
		2082801	行政运行	203.18	203.1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		4.78
		2082804	拥军优属	152.00		152.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22.36	139.03	83.3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4.50		54.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85	15.50	18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0	15.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	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4	0.8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84.35		184.3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84.35		184.35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8	5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8	5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5	49.35	
		2210202	提租补贴	9.33	9.33	

表六

_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类编码	经济科目类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60.42	426.01	34.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17	425.1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0.95	90.9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8.76	58.76	0.00
30103	奖金	138.12	138.1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30	29.3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13	43.1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6	14.6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0.9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35	49.3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1	0.00	34.41
30201	办公费	4.85	0.00	4.85
30202	印刷费	0.40	0.00	0.4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18	0.00	0.18
30206	电费	3.83	0.00	3.83
30207	邮电费	1.35	0.00	1.35
302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75	0.00	0.75
30216	培训费	1.38	0.00	1.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3	0.00	1.53
30228	工会经费	7.21	0.00	7.21
30229	福利费	2.29	0.00	2.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4	0.00	9.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00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0.84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4	0.84	0.00

表七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
合 计	0.2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	0.20

表十二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曹仲韬 姜岚		联系电话	8271902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5490.45	100%	2022年	2023年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490.45	100%	28181.67	30019.6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46	100%	5302.86	326.7
		运转类项目支出	25.3	100%	21.78	21.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5219.15	100%	27857.03	29671.22
合计		25490.45	100%	28181.67	30019.61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p> <p>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调随迁家属安置工作。</p> <p>3. 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p> <p>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p> <p>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保障。</p> <p>6. 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p> <p>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p> <p>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p> <p>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p> <p>10. 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p> <p>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p>13.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p>					
年度工作任务	<p>1. 1做好双拥工作；</p> <p>2. 建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p> <p>3. 积极推广“戎创营地”模式；</p> <p>4. 计划安排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p> <p>5. 落实优抚政策，加强优抚经办服务和资金发放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发放。</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本级支出项目	9.89	9.89	后勤服务、在职人员体检、老干经费、乡村振兴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本级支出项目	53	53	企业军转干部两节慰问、信访经费	
	拥军优属	本级支出项目	152	52	优抚对象两节慰问、双拥经费	
	抚恤补助	本级支出项目	12903.6	12903.6	发放死亡抚恤、伤残抚恤、优抚对象定期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退役安置	本级支出项目	11913.31	11913.31	退役士兵安置、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无军籍职工工资、志愿兵工资、军转干部保障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本级支出项目	184.35	184.35	优抚对象医疗报销、补助、医疗保险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9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依法依规落实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目标1:落实好当年度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目标2:做好拥军优属、抚恤、烈士褒扬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目标2: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各类补助、两补齐等相关补贴发放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目标3:做好退役军人事务管理、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目标3:做好春节、八一慰问部队工作,做好后勤保障、机关行政管理事务正常运		
长期目标1:	依法依规落实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	计划标准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资产指标	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	有所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做好拥军优属、抚恤、烈士褒扬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伤残军人鉴定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慰问辖区部队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各类优抚资金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缓解优抚对象生活压力			有所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做好退役军人事务管理、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慰问帮扶金额足额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慰问帮扶金额及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落实好当年度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转干部安置政策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计划标准
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做好拥军优属、抚恤、烈士褒扬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伤残军人鉴定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慰问辖区部队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类优抚资金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缓解优抚对象生活压力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做好退役军人事务管理、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慰问帮扶金额足额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慰问帮扶金额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保障行政运行工作顺利进行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十二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2024年 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填报人	姜岚		联系电话	8273902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37.45	100%	1921.65	373.6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37.45	100%	1921.65	373.6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80.01		211.05	189.2
		运转类项目支出		9.11		9.05	7.8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8.33		1701.55	176.66		
合计		337.45	100%	1921.65	373.69		
部门职能概述	<p>1. 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p> <p>2.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流动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调推动流动党员纳入基层党组织管理；</p> <p>3.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结合实际可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p> <p>4. 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p> <p>5. 对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p> <p>6. 组织全区三级服务体系，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p> <p>7. 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p> <p>8. 承担烈士纪念馆管理维护，完成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p> <p>9.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工作任务	<p>1. 后勤保障、办公场地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p> <p>2. 烈士陵园管理维护</p> <p>3.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p> <p>4. 积极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活动，开展帮扶援助工作</p> <p>5. 对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退役士兵社保断缴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60	60	退役士兵社保断缴补缴		
	烈士陵园管理维护	本级支出项目	3.5	3.5	烈士陵园修缮保护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本级支出项目	1.5	1.5	用于服务体系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后勤服务支出	本级支出项目	83.33	83.33	租赁办公场所、物业管理等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9年)		年度目标				
	目标1:持续优化退役军人服务，解决退役军人的社保、就业创业问题，增强幸福感。		目标1:；做好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工作，统筹解决退役士兵老社保问题。				
	目标2:做好办公场地、物业管理维护运转，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2:做好场地租赁；物业安保、清洁运维工作，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3:对烈士陵园进行管理、维护，为公众提供缅怀先烈、祭奠英魂的良好场所。		目标3:做好烈士陵园修缮、维护工作，保持陵园庄严、肃穆、整洁的环境，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目标4:开展业务培训，对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目标4:开展业务培训，对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长期目标1:	开展业务培训，持续优化退役军人服务质量，解决退役军人的社保断缴补缴问题，增强幸福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体系人员配备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社保应办尽办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业务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保补缴资格、金额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力度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统筹解决退役士兵老社保问题	有所解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租赁办公场所, 做好物业管理维护运转, 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窗口、办公场所面积	按省市要求完成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区域安全事故数	0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对烈士陵园进行管理、保护, 为公众提供缅怀先烈、祭奠英魂的良好场所。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次数	≥1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质量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维护保养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崇尚英雄的社会氛围, 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烈士陵园庄严、肃穆、绿树围绕的纪念环境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参观祭扫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培训工作,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做好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工作, 统筹解决退役士兵老社保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计划标准			
	上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社保应办尽办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业务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保补缴资格、金额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参保缴费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统筹解决退役士兵老社保问题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力度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做好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安保、保洁服务，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大厅硬件设施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安保、保洁等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从业人员专业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区域安全事故数	0起	0起	0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对烈士陵园进行管理、保护，为公众提供缅怀先烈、祭奠英魂的良好场所，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质量	优质	优质	优质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维护保养及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烈士纪念设施完好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烈士陵园庄严、肃穆、绿树围绕的纪念环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革命传统教育作用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参观祭扫人员满意度	95%	0.95	0.95	计划标准	

表十三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科		
项目负责人	刘波涛	联系电话	829445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43001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9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1.《市财政局关于企业退休援越抗美人员医疗问题的意见[2019]425号》； 2.《江岸区属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细则（暂行）》（暂行）岸民[2017]51号； 3.《江岸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暂行办法》				
项目主要内容	优抚对象医疗报销，及时足额发放门诊补助，困难退役军人医疗保险				
项目总预算	184.35	项目当年预算	184.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197	120.36	61.1	
	2023	184.35	113.46	61.55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4.3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4.3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84.3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优抚对象医疗报销	优抚对象医疗报销	医疗费补助	100	《江岸区属一级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实施细则》（岸民[2007]51号）（岸政办〔2009〕59号）、《市财政局关于企业退休援越抗美人员医疗问题的意见》（[2019]425号）	
医疗困难补助及医疗保险	补助及医疗保险	医疗费补助	84.35	《江岸区属一级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实施细则》（岸民[2007]51号）（岸政办〔2009〕59号）、《市财政局关于企业退休援越抗美人员医疗问题的意见》（[2019]425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优抚人数及补助标准,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医疗补助资金,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压力, 保障优抚对象就医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1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优抚人数及补助标准,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医疗补助资金,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压力, 保障优抚对象就医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无医保的优抚对象办理居民医保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助按标准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补助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压力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无医保的优抚对象办理居民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助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补助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压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十三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信访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曹永超	联系电话	8550503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43001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9年		
项目申请理由	关心爱护企业军转干部、参战企业军转干部及其他涉军群体，创造和谐环境。				
项目主要内容	全区企业军转干部和参战企业军转干部“春节、八一”座谈、慰问、帮扶，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53	项目当年预算	5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41.64	41.49	99.64%	
	2023	48.44	48.44	1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两节慰问	企业军转干部和参战企业军转干部“春节、八一”座谈、慰问、帮扶，维护社会稳定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3	人数、标准、工作量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关心军队转业干部的生活和其他各类群体生活困难，实现军民和谐社会。				

年度绩效目标		关心军队转业干部的生活和其他各类群体生活困难 实现军民和谐社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重大节日慰问次数	≥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帮扶金额足额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慰问帮扶金额及时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军转干部的安定团结	有所促进	计划数据		
			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重大节日慰问次数	2	2	≥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帮扶金额足额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慰问帮扶金额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军转干部的安定团结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十三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安置就业科		
项目负责人	周莉	联系电话	829445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43001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9年		
项目申请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政策； 2. 根据《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2001〕国转联8号）；《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武转联〔2003〕1号）等文件要求； 3. 落实好市级安排的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4. 妥善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安置遗留问题，保障基本生活待遇，体现尊崇和关爱。 5. 退役士兵技能教育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项目主要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养老福利待遇。 2. 江岸区接收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保障工作。 3. 落实好市级安排的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2、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慰问、权益保障等服务性、事务性、延伸性保障性工作。 4. 志愿兵安排社区公共事务岗位和公益岗位，落实工资福利待遇。 5.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项目总预算	11916.31	项目当年预算	11916.3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14881.81	14562.24	97.85%	
	2023	17480.13	16352.25	93.55%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916.3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16.3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916.3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	无军籍人员离休费、遗属困难补助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98.63	无军籍职工人数和工资标准	
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培训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74	依据有关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和武汉市转业士官安置问题的文件精神；参加技能培训人数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安置保障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9.15	军队转业干部人数、国家出台补助标准	
志愿兵岗位工资	落实异地进汉志愿兵工资待遇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79	志愿兵人数、工资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做好各类退役军人的保障工作，落实各项待遇。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尽快融入社会发展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各类退役军人的保障工作，落实各项待遇。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尽快融入社会发展需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保障人数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企业军转干慰问人数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各类退役安置人员应保尽保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资、补助核发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慰问标准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工资、补助核发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生活幸福感，构建和谐社会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加强对企业军转干部关怀	有所加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保障人数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企业军转干慰问人数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各类退役安置人员应保尽保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资、补助核发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慰问标准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工资、补助核发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生活幸福感，构建和谐社会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加强对企业军转干部关怀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十三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科		
项目负责人	刘波涛	联系电话	829445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43001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9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				
项目主要内容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关心爱护优抚对象，春节、八一慰问优持对象和辖区部队。				
项目总预算	152	项目当年预算	15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152	151.97	99.98%	
	2023	152	151.43	99.63%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优抚对象慰问	春节、八一慰问各类优抚对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	优抚对象人数、慰问标准	
双拥、优抚工作经费	慰问驻地部队等	委托业务费	95	依据双拥工作目标任务，按照二级项目预算明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加强军民团结，营造军民和谐的社会氛围。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加强军民团结，营造军民和谐的社会氛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辖区部队次数	≥2次	计划数据		
			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物资采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慰问金额或物资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加强对军人家庭的关爱	有所加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驻区部队官兵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辖区部队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物资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慰问金额或物资及时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对军人家庭的关爱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区部队和官兵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十三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科		
项目负责人	刘波涛	联系电话	829445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43001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9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发放各项抚恤经费； 2.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 3. 三、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号）				
项目主要内容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各项优抚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做好烈士褒扬工作。				
项目总预算	12903.6	项目当年预算	12903.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12336.21	10728.95	86.97%	
	2023	13371.17	12950.88	96.86%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903.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03.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2903.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死亡抚恤	发放一次性死亡抚恤金、三属定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6.25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发放各项抚恤经费	
伤残抚恤	伤残军人抚恤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0.4	伤残军人类别、抚恤费标准测算	
义务兵优待金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0.39	义务兵人数、发放标准、学历等测算	
其他优抚支出	各类人员生活补助、临时救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6.56	优抚对象人数、类别、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军人家属的抚恤优待。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军人家属的抚恤优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抚对象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生活压力	有所促进	计划数据		
			对军人家庭的关爱	有所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抚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生活压力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对军人家庭的关爱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十三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维修维护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汪明泉	联系电话	8538510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43001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9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2. 部门主要职能包括承担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 对烈士陵园进行管理、保护，为公众提供缅怀先烈、祭奠英魂的良好场所。				
项目主要内容	对烈士陵园进行管理、维修、维护，满足群众日常瞻仰和活动的需要，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项目总预算	3.5	项目当年预算	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3.5	3.47	99.14%	
	2023	3.5	3.44	98.29%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烈士陵园维护	对烈士陵园进行日常维修、维护	维修费	3.5	根据2023年工作实际及2024年工作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做好烈士陵园维护、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的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烈士陵园维修、维护、管理工作，满足群众日常瞻仰和活动的需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次数	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质量	优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维护保养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不断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	≤预算	≤预算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质量	优	优	优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维护保养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十三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社保断缴补缴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汪明泉	联系电话	8538510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43001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9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2. 依法依规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最关心的社保问题				
项目主要内容	完善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使其退休后能享受到相关医疗保险待遇。				
项目总预算	60	项目当年预算	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1537.5	1255.8	81.68%	
	2023	30	30	1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役士兵退保断缴	为退役士兵办理退休时医疗断缴		60	依据退役士兵退休人数和断缴年数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好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工作，统筹解决退役士兵社保、医保问题，使退役士兵老有所养，老有所医，增强其社会荣誉和幸福感。				

年度绩效目标1		好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工作，统筹解决退役士兵社保、医保问题，使退役士兵老有所养，老有所医，增强其社会荣誉和幸福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社保应办尽办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缴资格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补缴资格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参保缴费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筹解决退役士兵老社保问题	有效解决	计划数据		
			维护涉军群体稳定，营造和谐社会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社保应办尽办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缴资格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补缴资格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参保缴费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筹解决退役士兵老社保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十三

武汉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汪明泉	联系电话	8538510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43001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9年		
项目申请理由	服务体系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更好的为退役军人服务。				
项目主要内容	组织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为退役军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11.75	7.2	61.28%	
	2023	11.75	7.68	65.36%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培训费	组织培训	培训费	1.5	服务中心、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人数。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对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为退役军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对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为退役军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熟练，更好为退役军人 群体服务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体系工作人员满意率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次	1次	≥1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熟练，更好为退役军人 群体服务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体系工作人员满意率	95%	95%	95%	

表十三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汪明泉	联系电话	8538510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43001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14年	终止年度	2019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在职人员体检费。 2. 租赁场地用于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办公、对外办事窗口服务； 3. 办公接待场所及烈士陵园安全保卫、卫生保洁物业管理等。 4. 聘用人员费用。				
项目主要内容	租赁办公场所、物业管理、在职人员体检、聘用人员经费，保障后勤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总预算	83.33	项目当年预算	83.3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144.8	143.03	98.78%	
	2023	131.41	120.72	91.87%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3.3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3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体检费	在职人员健康体检及聘用人员经费等	委托业务费	4.78	人员数量、标准	
房屋租赁费	租赁办公用房	租赁费	54.55	办公用房面积	
物业费	物业服务费	物业费	24	物业服务面积、工作量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在职人员体检、场地租赁、物业等后勤服务，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1		在职人员体检、办公用房租赁、物业服务等，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体检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1515.2平方米	计划数据		
			物业服务面积	4326平方米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体检标准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保障办公环境卫生、安保			环境卫生良好、无事故	计划数据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后勤工作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体检覆盖率	100%	1	1	计划数据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1400平方米	1400平方米	1515.2平方米	计划数据
			物业服务面积	5726平方米	5726平方米	1515.2平方米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保障办公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良好	环境卫生良好	环境卫生良好	计划数据
	办公区域重大安全事故数			0起	0起	0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后勤工作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十三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刘小龙	联系电话	829445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43001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9年		
项目申请理由	保障部门行政管理正常运行				
项目主要内容	1. 在职人员体检 2. 老干经费 3. 乡村振兴帮扶村经费				
项目总预算	9.89	项目当年预算	9.8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27.68	27.14	98.05%	
	2023	20.13	19.04	94.59%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8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9.8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老干经费	组织老干活动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老干人数，标准	
乡村振兴	黄陂区木兰乡磨盘村乡村振兴	委托业务费	5	根据标准额度	
聘用人员工资	聘用人员工资	劳务费	3.98	根据人员标准	
体检费	在职人员体检	委托业务费	0.8	在职人员人数、体检费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体检标准安排在职人员年度体检工作，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组织开展老干部文体活动和慰问，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安排驻村人员做好驻村扶贫工作，助力推动乡村振兴。						
年度绩效目标	按体检标准安排在职人员年度体检工作，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组织开展老干部文体活动和慰问，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安排驻村人员做好驻村扶贫工作，助力推动乡村振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干活动经费标准	≤1100元/人	计划数据		
			体检费标准	≤800元/人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体检覆盖率	10人	计划数据		
			驻村人员人数	1人	计划数据		
			组织慰问老干次数	≥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体检标准（规格）合规率/体检项目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驻村人员在岗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助力推动乡村振兴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职工、老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干活动经费标准	0	10人	≤1100元/人	计划数据
			体检费标准	800	800	≤800元/人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体检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驻村人员人数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组织慰问老干次数	0	1次	≥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体检标准（规格）合规率/体检项目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驻村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助力推动乡村振兴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无退休人员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职工、老干部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十四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24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5827.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827.90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5827.9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64.3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99.85 万元；农林水支出 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68 万元。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425.1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4.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8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25827.9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565.40 万元，下降 17.6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460.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5.00 万元，下降 18.46%，主要原因是因一名工作人员退休，在岗人员减少，2024 年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减少；根据财政局统一安排，把住房货币化、年度考核奖、公务员医疗补助列入财政大预算统筹。

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25.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2、商品服务支出 34.4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8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医疗费补助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 25367.4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或减少 4480.40 万元，下降 17.66%，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异地进汉志愿兵工资；企业军转干部保障经费预算调剂到辖区各街道，由街道负责保障，其中：

1、抚恤项目 12903.6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三属”、伤残军人、在乡复员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伤残军人、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抚恤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三属及各类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节日慰问等；两参人员补齐社平工资；烈士纪念日开展纪念活动经费等支出。

2、退役安置支出项目 11916.31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发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退役士兵安置；异地进汉志愿兵安置；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培训等。

3、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支出 184.35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费报销、优抚对象医疗门诊补助、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医疗保险等。

4、拥军优属项目 152.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各类优抚对象“春节、八一”座谈、慰问费；双拥、优抚、安置、维稳工作经费；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经费。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8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后勤保障、在职人员体检、老干经费等支出，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6、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53.00 万元。主要用于军转干部慰问及信访支出。

7、乡村振兴经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黄陂区木兰乡磨盘村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8、后勤经费 83.3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租赁、物业管理等后勤保障项目；在职人员体检费。

9、烈士陵园管理维护费 3.50 万元。主要用于辛亥首义烈士陵园的管理维护。

10、退役士兵社保断缴经费 60.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退休时办理医疗保险断缴补缴。

11、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0 万元。主要用于对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0.4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26.01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25.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34.4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20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3 年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

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年部门收支总预算25827.9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565.40万元，减少17.68%，主要是：1、异地进汉志愿兵工资、企业军转干部保障经费预算调剂到辖区各街道，由街道负责保障。2、机关一名工作人员退休，在岗人员减少，2024年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减少。3、根据财政局统一安排，把住房货币化、年度考核奖、公务员医疗补助列入财政大预算统筹。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25827.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827.90万元，占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25827.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0.42万元，占1.78%；项目支出25367.48万元，占98.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5.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

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60 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0.60 万元。包括:

货物类 0.60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用品 0.6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20 万元,主要用于内审工作经费等。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0 辆。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 1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5367.4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伤残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修缮维护、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英烈事迹宣传等烈士褒扬工作支出，以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运行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务单位。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